

# 骑车未戴头盔头部着地受伤

## 法院:伤者应自行承担一定损失

**晚报讯** 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在交通事故中头部着地,因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八级伤残,事发时其未佩戴安全头盔,得到的赔偿会因此“打折”吗?记者昨天了解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判定车祸碰撞双方各负一半的责任,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合计42.75万元。

2023年9月21日中午,吴某驾驶小轿车在某十字路口左转弯时,与张某骑行的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张某当即就倒在了地上。张某未戴安全头盔,头在地上磕得血流不止。

吴某蒙了,赶忙打着双闪灯下车,并第一时间拨打了报警电话。交警部门认定,吴某、张某分别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后经鉴定,张某患有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构成人

体损伤八级伤残。同时,司法鉴定所还出具了鉴定意见,认为张某因交通事故致多发伤,其伤后需要误工期180日、护理期90日、营养期90日。

为索赔,张某将保险公司以及驾驶人吴某一起诉至海门法院。

一审法院另查明,案涉小型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300万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一审认定张某损失合计65万余元,其中交强险内损失198500元,交强险外损失45万余元。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中张某未戴安全头盔,与该部分损伤有直接关系,据此,交强险外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一半,即22.9万余元,交强险内赔偿198500元,判定保险公司共计赔偿张某42.75万余元。

保险公司不服,认为鉴定报告中3名证人的证言存在一样的表述,案涉鉴定不具有公正性,不应赔偿残疾赔偿金;张某经鉴定为八级伤残,伤残

等级低,对后续生活影响有限,不应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鉴定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均具有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鉴定依据充分,由此出具的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鉴定报告中所采纳的证言系村委会及邻居所出,虽部分表述用语相同,但结合鉴定机构在鉴定时对张某的精神检查情况,案涉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并无明显不当之处,一审依据鉴定意见支持相关损失并无不当。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本案中,张某被评定为八级伤残,一审依据其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并无不当。遂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顾建兵 陈羽柔  
记者王玮丽

## 恶意串通转移财产逃避履行

### 离婚夫妻双双获刑

**晚报讯** 一男子在明知有生效民事判决尚未履行完毕且已被申请执行的情况下,竟与前妻串通转移、出售名下财产,最终双双被判刑。19日,通州法院通报了一批打击“拒执罪”典型案例,该案是其中之一。

2017年,通州法院对杨某锋与曹某、陈某波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受理。陈某波知晓被起诉后,为逃避法院执行,与前妻张某琴商议,将两人名下位于崇川区的房产过户给张某琴一方亲戚,并办理抵押贷款110万元,其中部分钱款汇

入张某琴母亲银行卡内,该房产实际仍由陈某波、张某琴二人控制。

同年5月,通州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曹某偿还杨某锋借款5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陈某波对曹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民事判决于同月17日以张贴公告方式向曹某、陈某波进行了送达。之后,陈某波、张某琴知晓了法院的判决情况。其间,杨某锋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陈某波将该房产二次抵押给案外人杨某涛,获得数十万元借款。之后,陈某波又多次向杨某涛借款。为

归还杨某涛欠款,陈某波将该房产出售过户给高某某、石某某,售房款共计197万余元,除去归还银行贷款部分外,陈某波共计获得106万元,全部还给杨某涛,却未用于执行法院判决。

通州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其涉嫌拒执犯罪行为后,收集证据并移送通州区公安局立案侦查。2024年11月,该院作出判决,陈某波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张某琴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

记者王玮丽 实习生何书梁

### 执行回访督促公司老板履行 法院助四川农民工拿到全部工资

**晚报讯** “谢谢法官,我已经拿到全部工资,真的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们!祝你们新年快乐!”近日,如东法院执行干警收到了一条来自四川籍农民工老吴的感谢短信。

2020年,吴某到如东某装饰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打工。自2023年7月开始,装饰公司连续8个月未支付其劳动报酬,吴某无奈之下向如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裁决生效后,装饰公司并未自觉履行,吴某遂向如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装饰公司负责人季某表示公司经营不善,目前一次性履行有困难,希望申请执行人给他一定的时间,分期履行。吴某考虑到原本与季某相识,也了解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于是在法院主持下,双方约定装饰公司先期给付吴某15000元工资,余款43000元于2024年12月底前付清。

2024年年底,执行干警在回访中得知装饰公司并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剩余的工资款项,如东法院执行局遂将该起欠薪案件列入“凛冬暖薪”集中执行行动的目标案件之一。行动当日,执行干警对装饰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进行现场查封,并对季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可能面临的严重后果。季某表示对于承诺给付吴某的工资一定会在春节前足额履行,如春节前仍不能履行则同意法院对查封的机器设备、库存材料进行司法拍卖。

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下,春节前,装饰公司按约付清了剩余工资款。

通讯员周景阳 曹锦瑞 记者王玮丽

**薄荷博士口腔**  
南通本地11年老品牌  
专业口腔连锁诊疗机构

**11周年庆** **ANNIVERSARY**

**匠心十“医”年** **荣耀启新篇**

**厂家补贴** **种植牙首颗全免** **电话预约** **GO >>>**

**半口种植牙 9800 元起 (半固定2颗)**

**蛋无虚发 锤锤壕礼**  
活动期间消费满额, 100%中奖! 还有机会赢黄金、爱玛电动车!

**好运滚滚乐 一滚好运来**  
新客上门赢取现金红包、毛巾牙膏等生活用品、免费洁牙补牙项目。

鸿鸣摩尔机构>鸿鸣摩尔3号楼(江海大道555号) 工农路机构>都市豪庭商办楼(工农路249号)  
青年路机构>虹桥体育馆对面(青年西路71号) 海门机构>电视塔西南侧(财富广场1号楼)

扫一扫领福利  
南通市医保定点单位

苏医广(2024)第03-25-3206-38号  
爱牙<sup>®</sup> 热线 **5508 3333**